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 年度桃小字第543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 告 蔡婷婕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桃小字第543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 年8 月7 日上午11時1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本院桃園
簡易庭第4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永輝

書 記 官 葉菽芬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
18規定宣示判決如下，不另做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17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2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1 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
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 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

03 法院書記官 葉菽芬

04 法 官 張永輝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07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08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葉菽芬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